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预警通知书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旷 课 事 实 (可另附材料)	旷课: 次 迟到/早退: 次 累计: 次				
学校 相关 管理 制度 摘录	<p>《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 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 按录取通知书中所规定的日期, 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及时向学校请假, 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期满, 应到校报到。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而未报到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作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p> <p>第二十二條 学生请假计入缺课, 凡缺课累计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 不准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 令其自修参加补考。</p> <p>第二十三條 学生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视为旷课。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 取消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及补考的资格。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的, 应予以留级。</p> <p>第二十四條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对迟到、早退者, 任课教师应及时批评教育。迟到、早退均应记入考勤, 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 在第二次留级的学年内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五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二)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二周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p> <p>《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p> <p>第三十條 学生不能出勤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必须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并获得批准(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的, 必须在第一时间补办手续), 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无故迟到、早退 15 分钟以上按旷课论处; 迟到、早退累计三次视为一节旷课。早晚自习一天合计三节(早自习一节, 晚自习二节)折算一节正课。无故缺席者, 视情节, 给予以下相应处分:</p> <p>(一)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节者给予口头警告;</p> <p>(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6 节者, 给予警告处分;</p> <p>(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6 节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p> <p>(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6 节者, 给予记过处分;</p> <p>(五)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6 节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p> <p>(六) 留校察看期间继续旷课并又达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予以开除学籍。</p> <p>《关于规范学生请假相关问题的通知》</p> <p>一、学生因以下原因请假或补假的, 不得准假</p> <p>1. 寒暑假或节假日返校, 因未能购买到车票、机票等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 居住地交通特别不便或遭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p> <p>2. 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外出游玩的;</p> <p>3. 因经商或兼职的;</p> <p>4.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p> <p>二、具有以下情况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 按照学校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p> <p>1. 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的;</p> <p>2. 请假时间已满, 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p> <p>3. 编造请假事由或请假证明材料造假的。</p>				
备 注					

学院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处)制